青峰社區年度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勞務採購契約(樣稿)

新潤青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 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 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 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 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 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會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會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本會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會文件者,以對 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會有利者為準。
 -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 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得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本會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 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 (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 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會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本會及廠商各執1份。 副本1份由本會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本案投標須知
- (二)本會辦理事項: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為單價計算法。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 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會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 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驗收後付款: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辦法。
 - 2.本會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 需補正或澄清者,本會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 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本會之次日重新起算;本會並 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 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本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 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 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 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 應提出收據。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詳本案投標須知。
- (七)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會 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八)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 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第六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詳本案投標須知。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會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本會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本會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本會自辦或本會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 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會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 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會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會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會之辦公日,但本會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會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

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 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 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 速書面通知本會,由本會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本會或本會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會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會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本會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 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 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 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會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 本會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本會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 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 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會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本會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 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會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本會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 他廠商協議或依本會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本會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 出本會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金額之保證金。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其派至本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 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 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本會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 項,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 動法令,本會應要求廠商補正。
-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本會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權益保障:

-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本會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本會提供 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本會提供勞務之第一 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 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 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本會,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 別休假。
- (2)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為按月計酬。每月薪資詳標價明細表。 在本會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

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3)廠商對於派至本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 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 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廠商對於派至本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 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 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其他: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調動派駐於本案之勞工。
- 4. 本會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 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本會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 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5.本會將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 勞工權益之義務。
- 6.本會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 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 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500 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 限:
 -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 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 罰。
-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會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本會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8. 廠商派至本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本會同意,本會不另行支付費用。
- (十七)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 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 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 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 主檢查。
- (二)本會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會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 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會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 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會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會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本會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會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 會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本會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 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 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 符合者,由本會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會得予拒絕,廠商 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本會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 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本會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本會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 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 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九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依法辦理相關保險。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 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 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 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方式,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3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會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 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 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 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會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 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會得就預付款還款保 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依本會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息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 會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60萬元者(或本會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本會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及方式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會設施或公共 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 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會勘驗認 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 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本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會得要求廠商於本會要求 之日期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 者,依第12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 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本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會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

算逾期日數。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會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會之作業日數。
-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會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4. 廠商如有第7條第16款第8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20%,除以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 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不包括第7條第16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3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本會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會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 其他經本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 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 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 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 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 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會所發生之費用。本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

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

- 1. 本會取得全部權利。
- 2.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會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 之授權範圍,授權本會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 交付予本會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 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 款標示與全文)。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 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 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本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 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 賠償。
- (六)本會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 除。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會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 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 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 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 除第7條第16款第6目、第12條及第13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 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本會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 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本會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 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 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 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

之10%為上限。

(十一)派駐勞工:

-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本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本會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本會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本會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本會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 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本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 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 定者。
- 3. 廠商不得指派本會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會 及其所屬本會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本會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 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 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本會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 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二)本會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本會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 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本會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 材。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會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本會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本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會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本會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會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

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 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會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本會綜合評估其總體 效益更有利於本會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本會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 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會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 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

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違反本契約第7條第16款第1目、第2目、第3目第1子目、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至第3子目及第13條第11款第3目情形之一,經本會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本會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會得 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 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會有損失者亦同。
- (四)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會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 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 會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及合理之利潤。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會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 增加契約價金。
- (六)因可歸責於本會之情形,本會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本會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會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七)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 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 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 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八)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九)因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本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本會請求加 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

息。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本會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本會 之事由而本會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會為之。本會不 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本會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一)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2個月或累計逾3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本會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會同意無須履約者 不在此限。
 -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會之人員或受本會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會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 備翻譯人員。
- (四)本會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 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本會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方: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陳德懿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永翠路92號1樓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